附件4

**新疆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渔业监督处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邓康处

填报时间： 2021年1月9日

**新疆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号）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渔业发展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1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1号）下达我区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1192万元，用于自治区渔业高质量发展。

1.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实施期限 | 2022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资金情况 （万元） | 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 1192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92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进和尾水治理（亩） | 4809 |
| 质量指标 |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 | 80%以上 |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1年4月，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预算》（新财农〔2021〕23号）将项目资金1192万元分解如下：

**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  |  |
| --- | --- |
| **地州名称** | **补助金额（万元）** |
| 阿勒泰地区 | 229 |
| 博州 | 88 |
| 吐鲁番市 | 50 |
| 巴州 | 115 |
| 阿克苏地区 | 350 |
| 和田地区 | 360 |
| **合计** | **1192**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1号），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 全区总绩效目标 | 分区域绩效目标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各地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合计 | 阿勒泰地区 | 博州 | 吐鲁番市 | 巴州 | 阿克苏地区 | 和田地区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1192万 | 1192 | 229 | 88 | 50 | 115 | 350 | 36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192万 | 1192 | 229 | 88 | 50 | 115 | 350 | 360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进和尾水治理（亩） | 4809 | 6720 | 1300 | 500 | 220 | 650 | 2000 | 2050 |
| 质量指标 |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明显 | 明显 | 明显 | 明显 | 明显 | 明显 | 明显 |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 提升 | 提升 | 提升 | 提升 | 提升 | 提升 | 提升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 | 8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上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度中央下达我区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192万元，资金到位1192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用于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总计1192万元，共计执行1138.05万元，执行率95.47%。具体如下：

**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地州名称** | **分配金额（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执行率（%）** |
| 阿勒泰地区 | 229 | 229 | 100% |
| 博州 | 88 | 88 | 100% |
| 吐鲁番市 | 50 | 50 | 100% |
| 巴州 | 115 | 92 | 80% |
| 阿克苏地区 | 350 | 347.85 | 99.39% |
| 和田地区 | 360 | 331.2 | 92% |
| **合计** | **1192** | **1138.05** | **95.47%**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下达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督促各地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强化项目管理。具体做法是：**一是提高认识，加强协调。**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要求各地提高对项目补贴政策的认识，切实增强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项目内容于2021年11月前建设完成，项目资金发挥效益。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需求，确保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强化组织，责任到人。**各项目承担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责任落实到人。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具体工作由厅渔业监督处组织协调并实施。**三是强化督促，定期调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由厅渔业监督处和计划财务处共同负责，建立了“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监督、年终验收考核”的定期督查制度，并不定期对各地项目实施进行督促。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工作部署，在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等6地（州）9县（市）改造养殖池塘6720亩，推进我区水产养殖主产区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工作，提高池塘养殖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池塘养殖环境。一是池塘养殖生产设施标准化改造，包括：池塘整形清淤、池塘挖沟起垄及池塘护坡、生产道路、看护及管理用房、泵房泵站、进排水沟渠及管道改造、养殖设备及电力、水质监测与环境调控系统等。二是池塘尾水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复合人工湿地尾水治理处理模式、“三池两坝”尾水处理模式、池塘底排污模式、池塘工程化循环水模式、多营养级立体生态养殖模式、鱼菜共生综合种养原位处理模式等。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财政部下达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进和尾水治理，指标值6720亩，实际完成6735亩，完成率100.5%，偏差率0.5%。

（2）质量指标

财政部下达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指标值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实际已完成，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指标值明显，实际我区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养殖模式显著提升，改善了池塘养殖环境，转变养殖模式，对我区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有极好的促进作用，提高养殖效益。完成率100%。

（2）社会效益指标

a.财政部下达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值无，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完全达到预期指标，完成率100%。

b.财政部下达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指标值提升。经项目的实施，生产过程全程可控，实现了对传统养殖模式的转型升级，提高了水产养殖综合效益。为周边水产养殖福提供了学习和技术运用的平台，对缓解水资源匮乏，推进水产养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水产养殖健康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区2021年水产品总产量17万吨，确保了水产品稳产保供，达到提升目标，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下达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指标值80%以上，我区实际完成我区实际完成80%，完成率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经过自评，数量指标偏差率为0.5%。**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工艺的改进和节约成本，实际完成值较指标值多15亩。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在部分县级人民政府和项目监管单位对项目实施重视度待提高。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根据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结合全区渔业实际，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论证与选定工作。明确项目承担地州及负责人，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1年度自治区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9.55分，其中：预算执行9.55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个别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进展缓慢问题，针对此问题，处领导与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领导多次沟通，问清原因，加强督促等方式解决进展缓慢问题。

3.评价结果将在我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2021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渔业发展补助）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 实施单位 | 县市农业农村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92 | 1138.05 | 95.47% |
|  其中：中央补助 | 1192 | 1138.05 | 95.47%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 在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等6地（州）9县（市）改造养殖池塘6720亩，推进我区水产养殖主产区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工作，提高池塘养殖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池塘养殖环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进和尾水治理（亩） | 6720 | 6735 |  |
| 质量指标 |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50%以下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明显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100% |  |
|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 提升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 | 80% | 83% |  |
| 说明 | 无 |

**2021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